

事项名称: 支付机构外汇业务指南

设定依据: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汇发〔2019〕13号)

申请条件: (一) 具有相关支付业务合法资质; (二) 具有开展外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技术条件; (三) 申请外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; (四) 具有交易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; (五) 至少 5 名熟悉外汇业务的人员(其中 1 名为外汇业务负责人); (六) 与复核要求的银行合作: 1. 具有经营结售汇业务资格; 2. 具有审核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真实性、合规性的能力; 3. 至少 5 名熟悉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的人员; 4. 已接入个人外汇业务系统并开通相关联机接口。

办理材料: (一) 书面申请,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(如治理结构、机构设置等)、合作银行情况、申请外汇业务范围及可行性研究性报告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意向协议、业务流程、信息采集及真实性审核方案、抽查机制、风控制度模型及系统情况等; (二)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支付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、营业执照(副本)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; (三) 与银行的合作协议(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责任与义务, 汇率报价规则, 服务费收取方式, 利息计算方式与归属, 纠纷处理流程, 合作银行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合规审核能力、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相关技术条件的评估认可情况等); (四) 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; (五) 承诺函, 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可信、按时履行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外汇局监督管理等。

办理地点: 外汇楼 205 室

办理机构: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

办理时间: 支付机构提交合格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: 0431-88572640

办理流程:

略